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山路47-2号新华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93,02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96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30,058,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8,381,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8,381,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6%。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 表 决 情 况	63,192,200	90.86%	9,927,780	8.5232%	429,000	0.6168%	23,473,7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5,100	62.611%	3,927,780	34.8654%	429,000	2.5233%	1,379,70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 表 决 情 况	63,166,600	90.823%	9,915,180	8.5051%	467,200	0.6718%	23,473,7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19,500	62.460%	3,915,180	34.7913%	467,200	2.7479%	1,379,700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 表 决 情 况	63,168,800	90.826%	9,912,480	8.5012%	467,700	0.6725%	23,473,7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21,700	62.473%	3,912,480	34.7754%	467,700	2.7509%	1,379,700	
4.00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 表 决 情 况	88,903,180	95.571%	3,677,100	3.9529%	442,400	0.475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262,080	77.589%	3,677,100	20.0043%	442,400	2.4068%	0	

注：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提案1.00、2.00、3.00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23,473,700股。

2、上述提案1.00、2.00、3.00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丁一律师、郭洋律师

(三)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9月12日刊登了《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2026年9月17日刊登了《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企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56人，代表股份104,236,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8474%。

(1)现场出席情况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5	南航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年10月31日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5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4日

自2026年10月12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14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0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南航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9日为“南航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4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南航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见见证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上述人员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 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已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 表 决 情 况	104,059,982	130.70%	0.12%	55,440	0.053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19,982	98.82%	130,700	0.87%	55,440	0.3481%	0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期(续)的议案》	总 表 决 情 况	15,931,974	94.74%	841,990	5.00%	41,100	0.2441%	87,4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22,944	94.34%	841,990	5.29%	41,100	0.2584%	0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 表 决 情 况	15,948,944	94.84%	800,600	4.76%	65,900	0.3911%	87,4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38,944	94.55%	800,600	5.03%	65,900	0.4141%	0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 表 决 情 况	16,280,962	96.30%	218,700	1.30%	315,400	1.8751%	87,4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371,962	94.26%	218,700	1.37%	315,400	1.981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孙迎辉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至此，迟力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致：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审议的事项内容及以该等事项的事实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与相关审议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亦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所律师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题、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3:00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山路47-2号新华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同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股票，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风险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况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 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七)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八)触及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5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 根据《江苏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9月12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8.9335元/股的情形。若经后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存在可能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在认购情况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字[2022]2002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修正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2,96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31%。以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1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058,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3,02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88%。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当场公布于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该议案审议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548,98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63,192,200股，反对5,927,780股，弃权42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645,100股，反对5,927,780股，弃权42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13%。

(2)《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该议案审议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548,98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63,166,600股，反对5,915,180股，弃权467,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3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619,500股，反对5,915,180股，弃权467,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07%。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该议案审议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548,98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63,168,800股，反对5,912,480股，弃权467,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6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621,700股，反对5,912,480股，弃权467,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737%。

(4)《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88,903,180股，反对3,677,100股，弃权442,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1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262,080股，反对3,677,100股，弃权442,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辉

经办律师：_____ 丁一 郭洋

2026年9月28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